

# 一 併 徵 收 申 請 書

申請人所有坐落彰化縣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

土 地  
 土地上建築改良物 (所有權人持分 ) 被徵收為

\_\_\_\_\_工程用地，因徵收後殘餘  
部份土地及其地上物因面積過小(或形勢不整)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  
用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，請鈞府將剩餘土地併同該筆土地上  
之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 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